

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人姓名：邱信智			職稱：科員			e-mail：ak4337@ms.ntpc.gov.tw		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3369								
壹、計畫名稱			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府一層決行計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		
貳、主辦機關			新北市政府地政局					
參、內容涉及領域：						勾選（可複選）	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		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			✓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		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			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		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		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			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		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					
項 目			說 明			備 註		
4-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		目前我國地價制度，主要係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，查估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。由於查估作業係採區段地價方式，大多以區段地價代表宗地地價，外界有認為未能考慮土地個別影響因素，致無法完全反映各宗土地之真實價格。		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		
4-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		由於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並無涉及性別議題，故無需辦理有關性別統計與分析。		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 3.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，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。		

<p>伍、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</p>	<p>一、為改進地價制度，內政部於 93 年起召集地方政府試辦地價基準地地價制度，並於 98 年正式辦理本項工作，每年並將成果編印成冊，提供國內相關機關、學術單位、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參考，期能廣納建言，改善我國地價制度。</p> <p>二、計畫目標係為達成地價查估結果能合理反應宗地地價，改善現行區段估價制度之不足，兼顧不同性別、年齡及族群者之需求，並無性別目標。</p>			
<p>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)</p>	<p>本計畫均無涉及性別議題及性別差異，並無不同性別者參與機制。</p>			
<p>柒、受益對象</p> <p>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</p> <p>2. 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陸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</p> <p>3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</p>				
<p>項 目</p>	<p>評定結果 (請勾選)</p>		<p>評定原因</p>	<p>備 註</p>
<p>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</p>	<p>是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	<p>本計畫辦理查估標的為本市選定之各宗基準地，因目前查估結果尚無實質法定用途，故無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。</p>	<p>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<p>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</p>	<p>是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	<p>本計畫辦理查估標的為本市選定之各宗基準地，因目前查估結果尚無實質法定用途，故無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。</p>	<p>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<p>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</p>	<p>是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	<p>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事項。</p>	<p>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
捌、評估內容		
(一) 資源與過程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		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。
8-2 執行策略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，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 2. 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 2.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(二) 效益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	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http://www.gec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		<p>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考量到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。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

		<p>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)。</p> <p>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p>
--	--	---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)。	
(一) 基本資料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5 年 3 月 22 日至 105 年 3 月 24 日
9-2 專家學者	姓名：林妙蓁 職稱：檢察官 服務單位：台北地檢署 專長領域：性別與法律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
9-4 業務單位所提 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
	計畫 相關資料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。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。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無。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並無不同性別參與，建議可由不同性別者參與，或許會有不同之角度來觀察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。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受益對象乍看並無特定對象，或可由持有土地者之性別統計觀察，以 103 年地價稅開徵比例而言，男性之面積比例為 63.09 女性之比例為 36.91，而男性之地價稅查定稅額 63.67 女性則為 37.33，則持有土地價格符合市價，對於土地持有人為有利，是否受益對象多為男性，或比例差別不多，並非單向對某性別受益，下次可引用相關性別比例數據，較為明確。(資料來源: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性別圖像 http://www.bas.ntpc.gov.tw/archive/file/103_Sex_present.pdf6)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無。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無。

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	無。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/政策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<u>林妙蓁</u>	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「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」作業係為達成地價查估結果能合理反應宗地地價，改善現行區段估價制度之不足，兼顧不同性別、年齡及族群者之需求，並無性別目標。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 (條例式說明)	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(條例式說明)	1. 有關性別參與部分，因基準地查估及選定作業係由各地政事務所地價同仁，另亦委託民間估價業者進行查估，故已包含不同性別者參與。 2. 目前基準地查估結果尚無實質法定用途，爰並無所謂計畫受益對象，如未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適用於我國地價制度，視實際執行內容及結果可再行考量評估。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（請勿空白） 已於105年3月25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。